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上市以来，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84号）：因2018年1月，公司向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笔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1 条、第 7.1.3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收逾期款项，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整改措施

（1）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深交所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整改，并督促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回收逾期款项工作

针对上述相关逾期款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正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鹤壁永达及其控股股东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食业”）、实际控制人冯永山追索 1400 万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等，同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进行财产保全。

2018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银行存款 1650 万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依据此裁定，对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采取了查封土地、房产、银行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

2018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16 民初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鹤壁永达向公司偿还 1,400 万元借款、利息及相关违约金，永达食业、冯永山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及冯永山拒不履行滨海新区法院（2018）津 0116 民初第 400 号判决书，2019 年 7 月，公司向滨海新区法院申请对该判决强制执行。

行。2019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法院作出（2019）津0116执7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鉴于滨海新区法院已经限制了被执行人的消费，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且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信息，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该执行裁定书，裁定书送达公司后立即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对鹤壁永达的相关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27号）：经查，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对其中“风险保证金”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公司2019年、2020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分别为3,093.76万元和1,245.55万元，影响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影响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2、整改措施

（1）纠正违规事项，梳理及整顿营销中心运营体系

自2020年5月起停止执行《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终止市场促销方案的实施；于2020年7月27日将客户风险保证金全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代管，逐一核实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情况并设置电子备查簿。依据《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营销中心客户风险保证金管理制度》，审核促销期间客户的业绩完成及市场管理等情况，全额退还客户风险保证金，整顿清理销

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同时，调整营销中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梳理营销中心运营体系，对组织设置、授权管理、业务与资金制度、流程与表单等进行全面梳理；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家禽营销中心分成家禽网络营销中心、家禽集团营销中心，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2) 全面整改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工作一律由财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开立，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私自开设、借用任何对公对私账户用于存储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款项，一经发现一律开除，并且追究其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公司下发《瑞普生物销售回款行为规范》，规范公司销售及回款业务管理，加强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与银行合作在公司网上订单平台开发、集成快捷收款功能，满足客户在线快捷支付货款的需求。

(3) 加强财务、内部审计及证券事务工作，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针对本次警示函中涉及到财务问题，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切实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组织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升级，强化对包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内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将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等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分别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规定，更好地保障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完整性、重大事项披露的充分性，提高公司管理的规范水平。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控人李守军出具了《关于对李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管措〔2020〕28 号），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雷出具了《关于对徐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管措〔2020〕29 号），根据上述警示函：经查，公

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对其中“风险保证金”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分别为 3,093.76 万元和 1,245.55 万元，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李守军任瑞普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进行声明并签字；徐雷任瑞普生物营销中心负责人，2019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津证监局分别对李守军、徐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 整改措施

1、董事长、总经理李守军采取的整改措施

(1) 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督促公司自查自纠

本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牵头成立由审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组成的专项整改小组，提出与落实整改方案。责令营销中心于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执行《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营销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将客户风险保证金全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代管，逐一核实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情况并设置电子备查簿；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涉及的促销客户全覆盖、保证金全额退还完毕，注销了促销业务相关的个人收款账户。并且进一步组织核查、梳理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漏洞，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资金收付的审查力度，增加日常复核机制，优化审计队伍，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保障财务核算结果和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和准确。

(2) 督促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梳理及整顿营销中心运营体系

调整营销中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重新梳理营销中心运营体系，对组织设置、授权管理、业务与资金制度、流程与表单等进行全面梳理，从客户价值创造、营销运营效率、内控风险有效等多维度进行审视，提出并落实整顿、建设方案。

(3) 督促管理层全面整改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并监督执行到位

督促公司制定并签发《瑞普生物销售回款行为规范》，规范公司销售及回款业务管理，加强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结合行业及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与银行合作在公司网上订单平台开发、集成快捷收款功能，满足客户在线快捷支付货款的需求。要求财务中心深度参与各类销售政策的制订、执行全过程，切实保证销售和回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 加强履职，督促公司加大内审工作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律知识，提高规范意识，深入思考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主管会计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勤勉、尽职等责任，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督促公司重新审视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切实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督促证券部事务部、财务中心等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进一步学习相关规定及年度报告编制填报系统，更好地保障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完整性、重大事项披露的充分性。

2、董事、副总经理徐雷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接受公司的全面审查和处理决定，配合公司整改工作

配合公司自2020年5月20日开始停止执行促销方案；将客户风险保证金全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代管，并设立了备查账簿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管

理；配合公司做好资金清偿、账户清理等工作；全面接受公司对本人的处理决定，全面接受公司法务部、审计部的调查；对于公司对本人工作职责调整为负责家畜营销中心工作，全面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工作交接。

配合公司从多维度对营销组织设置、授权管理、业务与资金制度、流程与表单等进行全面梳理，对营销中心运营体系进行整改完善。严格遵守公司授权管理相关规定，不越权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销售回款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严禁家畜营销中心业务人员（包括亲属、朋友）以任何个人名义接收货款并向公司回款；在财务中心深度参与各类销售政策的制订、执行过程中，积极配合以切实保证销售和回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的培训，积极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律知识，提高规范意识，深入思考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当履行的勤勉、尽职等责任，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整改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